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李秋生先生、宋克伟先生、林金开先生、和法文先生、董文彬先生、秦龙先生和康涛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上述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在聘任上述人员时的提名、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李秋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宋克伟先生、林金开先生、秦龙先生、和法文先生、董文彬先生和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文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鲁桂华、徐猛、徐浩然

2022年12月26日